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番禺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等重点领域，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本年度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属网页、公告栏、新闻媒体等载体，按要求做好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工作动态和财政预决算等领域的信息公开。2024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0 条，包括：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部门文件类信息 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91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6 条，其他信息 35 条。二是按规定对重点领域信息实行公开。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和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2024 年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页主动公开信息 75 条，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响应、认真办理，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高效规范且在规定时限内按期答复。2024年，本单位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已办结6件，结转下年办理1件，均已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按时按质办理。2024年本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我局信息公开范围、内容、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流程及监督办法等多方面信息，保证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实施。二是加强信息审核把关，提高业务工作水平，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格式、内容准确，发布操作规范符合保密规定。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更新信息公开专栏，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二是加强专属网页内容保障更新，及时向群众公布组织机构、部门文件、行政执法、工作动态、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筹作用，修订完善信息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广州市政策文件库文件数据梳理自查工作。二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督促各科室、单位负责所承担信息公开事项的材料收集、整理、规范性文件清理。三是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充分保障群众监督权。2024 年本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才队伍配置和储备数量不足，若发生人员调任或离岗等情况，工作无法得到较好衔接。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下一步，本单位将继续严格落实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落实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一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及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经办人员熟悉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适当扩大培训范围，考虑开展不定期轮岗，增加人员储备。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及时更新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等相关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涉及收费金额 0 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